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漳芗发改审〔2017〕18号

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关于漳州金峰实验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漳州市芗城区教育局:

你单位《关于漳州金峰实验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具体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单位: 漳州市芗城区教育局。

二、建设地址: 金峰中路西侧，金岭路北侧（规划部门红线范围内）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: 学校总占地 34686.8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8328 平方米，建设教学综合楼、科学综合楼、多功能厅、附属楼、体育馆、大门及门卫、配电房、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等配

套设施（具体规模以规划、土地部门红线为准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 31965.20 万元，资金由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二年。

六、节能意见：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节能措施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的落实。

七、项目涉及城市规划、用地、公共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节能、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，应按国家规定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，并报我局审批。

原漳芗发改审〔2014〕20 号、漳芗发改审〔2017〕3 号作废。

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区财政局、环保局、城建局、审计局、国土局芗城分局，存档。

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17 年 5 月 2 印发